

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郑公积金责纠字【2025】第 196 号

郑州长明中学：

你单位录用职工刘景丽后，未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导致你单位少缴职工刘景丽 2015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的住房公积金共计金额 13487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经事先告知后，你单位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诉申辩意见，至今仍未履行整改义务。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我中心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至我中心业务经办网点为职工刘景丽补缴你单位应为其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共计金额 13487 元。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管理部

联系电话：0371-61300823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与银兰路交叉口西北角郑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中心高新管理部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29 日

